

檔保
存年
限
號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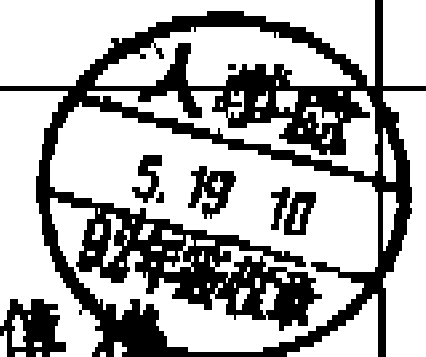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0920003467-B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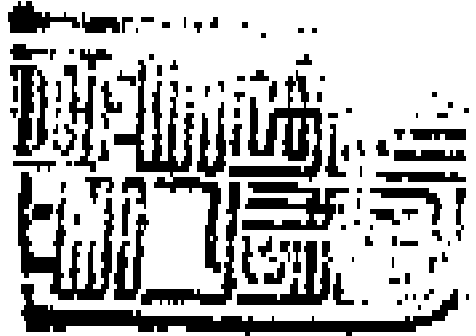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生效後，公務人員對於修正生效前之管理措施或處置，如有不服得於本法修正生效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案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就相關救濟程序及審理程序多作修正，即將移請總統公布。
- 二、依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業已明定申訴事件之提起期限為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從而，於本法修正生效後，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公務人員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為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
- 三、惟修正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得依本法提出申訴、再申訴。（第二項）前項申訴向



機關地址：一一六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三號
傳真：(0二)八二三六六九一九



服務機關提出。不服函復者，得於再行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茲以修正前之本法對於申訴事件之提出期間並未限制，僅須案件事實發生之時點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本法公布生效後，無論其發生時點距提出申訴之時點為何，均得提出。對照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有三十日之限制，公務人員如對發生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之管理措施或處置不服，而於修正生效後提起申訴，其申訴期限宜有過渡規定，本會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避免無條件逕為溯及既往之適用，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八十四條意旨，對發生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之管理措施或處置不服之公務人員，得於本法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提起救濟，俾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修正意旨，並保障公務人員原有之權益。

正本：

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立法院秘書長、司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海巡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考選部、國家文官培訓所、監察院、審計部、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台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



副本：本會秘書室（請辦理上網事宜）

府、台中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花蓮縣議會、宜蘭縣議會、雲林縣議會、桃園縣議會、台南縣議會、台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台中縣議會、南投縣議會、嘉義縣議會、高雄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台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台中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基隆市議會、台南市議會、嘉義市議會、福建省金門縣議會、福建省連江縣議會。

主任委員 周弘憲